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會員擬申請「危老重建條例」個案調查表

**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(以下簡稱『危老重建條例』)」已於106年5月10日公布(註1)，相關5子法(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)亦將於近日發布施行。**

**為服務會員同業協助重建之進行，貴公司如擬依據前揭「危老重建條例」進行個案開發，煩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於106年8月4日前以電郵或傳真方式賜復本會，俾彙供主管機關參考協助。**

|  |
| --- |
| 所屬公會: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|
| 會員公司： | 電話： |
| 填表人-職稱：  | 傳真： |
| E-mail： |
| 擬申請個案概述 |
| 擬申請個案 | 縣市 | 行政區 | 基地面積(m2) | 使用分區 | 戶數(戶) | 目前是否遭遇困難 |
| 1 |  |  |  |  區 |  | □否□是，請概述:    |
| 2 |  |  |  |  區 |  |
| 3 |  |  |  |  區 |  |

**（不敷使用者請自行擴編，內容多頁亦請編頁碼）**

**惠請於106年8月4日前填表電郵至:maggie@redat.org.tw或傳真:**

**(02)2740-5659、(02)2740-5668**；聯絡電話(02)2740-5665分機115林美伶。敬致謝忱!

**註1:『危老重建條例』摘述內容如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適用範圍**(符合右列條件之合法建築物) | **都市計畫範圍內且100%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**。 |
| **非**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者。 |
| 主管機關依法通知**限期拆除**、逕予強制拆除，或經評估有危險之虞限期補強或拆除者。 | **屬左列其一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** |
| **結構安全**性能評估結果**未達最低級者**。 |
| **屋齡30年**以上，**結構安全**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**未達一定標準**，且**不具改善效益者**或**未設置升降設備者**。 |
| **三大獎勵** | 容積獎勵 | **1.3倍法容或1.15倍原容(3年內提出申請再給予法容10%)**。 |
| 若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重建時，鄰接基地或土地之容積獎勵計算限定**1,000m2內**。 |
| 放寬建蔽率及高度限制 | 由地方主管機關另訂標準酌予放寬。 |
| 建蔽率之放寬**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**，且**不得超過**原建蔽率。 |
| 減免稅賦(5年內申請重建者) | **重建期間:免徵地價稅**。 |
| **重建後: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**。 |
| **房屋稅減半徵收12年**(重建後**未移轉**所有權者)。 |